伪造借款协议，企图通过虚假诉讼阻止法院执行价值数百万元的别墅。检察官深入调查，发现案涉借款往来竟是一次闭环交易——

“无法执行”的别墅

□本报通讯员 肖艳

“法院打电话给我，说可以执行朱平名下的别墅了，我的债权终于可以受偿了……”今年5月，陆逸接到江苏省江阴市法院执行局的电话后，特地给江阴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打来电话致谢。

申请执行

案涉别墅却已被查封

对银行来说，不良资产是包袱，但是对于一些专业投资人来讲，不良资产可能蕴含的利润空间常常是他们找寻的生财之道。

陆逸从事不良资产处置多年，对特殊资产的投资有着丰富的经验。2021年6月，陆逸得知某资产管理公司要转让一笔490余万元的债权，该债权系从交通银行处受让，资产包除借款人茂德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朱平）外，还有担保人天河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朱平）、华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李广）及朱平等人，更重要的是，担保人天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平名下有一套价值300余万元的别墅，该别墅虽是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小产权房，无对应的房产证及土地证，但是却有别墅所在地的村委会向银行出具的市价回购承诺书。

“既有担保人，担保人名下还有不动产，值得投资。”经过初步了解和评估，陆逸判断该资产包虽不是“大包”，但也有利润空间。陆逸盘算，朱平名下的那套别墅市价为300余万元，即使不能买卖，抵债也是划算的。

于是，陆逸从资产管理公司处受让了该笔债权。受让手续办好后，陆逸立即前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陆逸怎么也没想到，执行法官告诉他，朱平名下的那套别墅已在另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被查封，因而不能依法执行。

经向执行法官了解，陆逸得知了事情的原委：2014年，朱平及其名下的天河公司共同向卞岚借款150万元，约定将上述别墅抵押给卞岚。由于未还款，2019年5月，卞岚将天河公司、朱平起诉至法院，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312万元，法院判决天河公司、朱平归还上述金额。判决生效后，卞岚即向法院申请查封了朱平名下的别墅。

了解完情况后，陆逸感到事情有些棘手——茂德公司、天河公司均已资不抵债，朱平个人名下无其他资产，根本不具备履行能力。那套别墅作为该项债权中唯一的不动产，若不能被顺利执行，就意味着自己受让的债权难以收回。

做不良资产处置这一行，赚得盆满钵满或亏得一塌糊涂都是常有的事，多年的资产包处置经历让陆逸很快冷静下来。他拿着卞岚与天河公司、朱平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判决书去咨询专业律师，律师的一句话点醒了他，“除非该案系虚假诉讼，卞岚与天河公司、朱平之间根本不存在借贷关系，否则朱平名下的那套别墅肯定是无法单独执行了”。

会不会真是虚假诉讼？陆逸经过四处走访、实地了解情况后，感到该案的确疑点重重：卞岚的家境很普通，不可能有那么强的借款能力，且卞岚是华美公司的会计，华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广与朱平是很好的朋友，两人名下的公司向银行借贷时经常互相担保……

2021年8月，陆逸带着自己的怀疑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姚雯/漫画

查明真相

借款竟是一次闭环交易

“根据陆逸提供的线索，卞岚可能就是该案的突破口。”承办检察官认为。

“卞岚向法院起诉时提供了1份借款协议及4份对账单作为证据，借款协议的落款日期为2014年8月12日，在2015年至2018年间每年2月11日对账，4份对账单的内容、格式如出一辙。”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法院审判、执行卷宗，发现了一些不同寻常的细节。

对账单的内容、格式如此一致真的只是巧合吗？卞岚当时是否具有出借150万元资金的能力？卞岚与朱平是什么关系，竟愿意借给他这么大一笔钱？朱平为何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执行卷宗反映，卞岚在领取了7万余元执行款后即同意终结本案执行，为何不要求法院对已查封的朱平名下的别墅采取进一步的强制执行措施？

为解开这些疑惑，承办检察官查询了卞岚的社保等信息，了解到其在华美公司担任会计，家庭一直领着低保，应不具有出借150万元的能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天河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正在破产清算中。

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了进展，但仅凭这些已掌握的情况认定虚假诉讼还不够。随后，承办检察官又委托无锡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案涉借款协议及4份对账单的形成时期进行鉴定，同时前往银行调取卞岚名下银行卡的交易明细及资金往来信息。

银行记录显示，案涉的150万元借款来源于华美公司，即2014年8月12日，这笔钱从华美公司转至卞岚的银行账户后，由卞岚转账至天河公司；两天后，天河公司将150万元又分8笔转回到卞岚的银行账户中，再由卞岚转至华美公司。原来，所谓的150万元借款竟是一个闭环交易！

不仅如此，承办检察官通过查询企业登记信息发现，华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李广的儿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李广，而李广和朱平是好友关系。

综合所查明的事实，承办检察官判断，卞岚申请查封别墅的那起案件很可能就是朱平串通李广、李广指使卞岚提起的虚假诉讼，目的就是为了阻碍他人执行朱平名下的那套别墅。

依法抗诉

虚假诉讼判决被撤销

鉴于上述情况，承办检察官认为此案相关当事人已涉嫌虚假诉讼罪，遂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2021年11月2日，公安机关对朱平、卞岚等人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经过多次座谈、沟通前期调查情况，承办检察官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达成了一致意见：从原告卞岚入手进行突破。

为顺利推进办案工作，承办检察官邀请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提前介入该案、引导侦查，与公安机关联合制定了对卞岚等人的讯问提纲。

最终，公安机关查明：2019年初，朱平因无法归还其对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的债务，担心自己名下的别墅可能被法院执行，便与李广商量，决定虚构借贷关系到法院起诉，胜诉后申请查封朱平名下别墅，以此逃避法院执行。

之后，两人找到卞岚、薛冬（系李广公司的法务），让卞岚凭借2014年8月12日朱平名下的天河公司曾向李广企业借款150万元作为过桥资金的记录（该款项系从卞岚的个人账户转账至天河公司），起诉天河公司。由法务薛冬依据上述转账记录伪造借款协议1份、对账单4份，由卞岚和朱平分别签字并加盖天河公司的公章后，再由薛冬委托律师起诉并获得胜诉判决，后依据该判决向法院申请查封别墅。事后，朱平给予薛冬10万元好处费。

事实表明，案涉150万元借款实际是华美公司与天河公司之间的企业拆借，且该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朱平、李广等人均明知本案所涉的150万元过桥资金早已归还，债权债务关系早已消灭，但两人为了保全朱平名下别墅不被法院执行，仍与卞岚、薛冬恶意串通，伪造证据、虚构事实向法院起诉，并在获得法院生效判决后申请执行，阻碍了第三人陆逸对该别墅的执行，损害了其合法权益。

2021年11月25日，江阴市检察院就此案向无锡市检察院提请抗诉。2021年12月15日，无锡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倾向认为案涉借条及4份对账单是相近时间制作形成的。同年12月23日，无锡市检察院采纳了江阴市检察院的意见，向无锡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今年1月17日，无锡市中级法院指令江阴市法院再审该案。

4月27日，江阴市法院判决撤销原判决，驳回卞岚的诉讼请求。根据此判决，陆逸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朱平名下别墅。同时，朱平、李广、卞岚、薛冬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公安机关移送江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文中当事人与公司名称均为化名）

■检察官说法

“碰瓷”法律 自食其果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事实简单，合同履行路线短促，成诉证据要求低，尤其是在诉讼经验丰富的高手策划包装下，虚假诉讼伪造证据的技术手段更隐蔽、更不易被觉察，致使民间借贷纠纷成为虚假诉讼的“重灾区”。

本案中，原、被告恶意串通，出于阻止执行相关财产的目的，伪造借款协议等证据，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法律事实，使法院作出错误判决，从而损害案外人的合法利益。因原、被告配合，虚假诉讼的利益目标一致，又通过复杂的操作手法伪造证据，致使虚假诉讼发现难、查处难。检察机关对该类虚假民间借贷诉讼依法进行监督时，仅仅通过调阅案卷、询问当事人是不够的，一般还需查询相关当事人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和资金往来情况，通过细致排查，深挖不合常理之处，针对伪造证据系虚假诉讼的主要手段这一特点，围绕定案的关键证据，必要时委托司法鉴定、评估、审计等部门，才能找到案件的突破口。同时，要注重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将调查核实后成熟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配合引导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查实，形成打击虚假诉讼合力。

虚假诉讼行为人贪尽心机地盘算一切，用一些自以为是的“高招”损害国家及他人合法权益，却不知“碰瓷”法律，终会自食其果。法律维护的是合法权益，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绝不允许被肆意践踏，公平正义永远不会缺席。

手记

律师寄来一首小诗

□讲述人：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 席静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任喜花/整理

今年春暖花开的时节，我收到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代理律师寄来的一首小诗：“公事公办有温度，释法说理把诉息，文明接待态度好，树立检院新形象，点赞。”作为本案的承办人，回忆起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点点滴滴，想到一年半的努力和疫情下遇到的种种难题，心中那份温暖与感动久久难以平息……

一起民间借贷案当事人申请监督

2014年，李华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某煤炭储运公司共同向李铁借款100万元，月利率3%，借款期限为两个月（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3月2日），并出具一张借据。借款时，李华与雷红是夫妻，后二人因感情不和，于2014年7月21日协议离婚。由于迟迟没有收到还款，2014年年底，李铁起诉至赤峰市元宝山区法院，请求李华及其妻子雷红、赤峰某煤炭储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法院审理查明，赤峰某煤炭储运公司是李华一人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院认为案涉借款发生在李华与雷红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协议离婚时亦将煤炭储运公司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雷红不能证明李华与李铁曾明确约定过案涉借款属李华的个人债务，因此判决雷红对该笔借款承担偿还责任。雷红不服，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后，法院均未支持。

2020年6月，雷红向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申请监督，称李华已经偿还了李铁相关借款。

那一刻，我也感到有些无力

受理此案后，我们经调查核实查明：李华确实曾将100万元承兑汇票支付李铁，李铁也通过民间承兑套现100万元，但是承兑汇票登记的收款人并非李华，而是锦州市某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物资公司”），李华并非票据权利人。而李华又因其他刑事案件被羁押于辽宁省某看守所，案涉汇票被公安机关冻结。为了查明票据流转中背书是否存在瑕疵及资金去向，我们委托汇票付款银行所在地的山东省潍坊市检察院进行了调查，查明汇票登记收款人某物资公司向法院申请宣告票据无效后，法院判决某物资公司为合法收款人，且银行已经将款项支付给某物资公司。民间贴现人无法兑现汇票，李铁只得退回了已贴现的100万元，其债权并没有得到兑现，因此，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办案过程中，雷红多次打来电话，一遍遍地讲述着自己当前的困境：家庭支离破碎后，前夫又入了狱，自己独自带着年幼的孩子，生活十分困难，突发的疫情又困住了她的手脚，根本无力偿还案涉债务。听着电话那头雷红无奈的讲述和不时传来的低低啜泣声，我深深地感受到了雷红生活的不易。

依法以不支持监督申请结案并不能取得最佳办案效果，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才能更好地化解矛盾和难题。可那毕竟是100万元借款，不是个小数目，怎么促成和解呢？在那一刻，我也感到有些无力。

有一线希望也要积极争取

“这些年我把精力都投入到了追偿债务中，真是筋疲力尽了。”初次与李铁沟通后，我们发现，因为考虑到雷红没有偿还能力，而自己又忙于工作，李铁已经感到没有时间和精力再投入到追偿欠款中，产生了放弃债权的念头。此时，促成和解似乎有了一线希望。为了确定李铁的真实想法，我们在征得他的同意后进行了电话录音。李铁表示，他一直在外打拼，不希望检察机关参与，仅同意与雷红私下和解，所以工作推进得并不顺利。从2021年春天到冬天，我们反复与雷红的律师、李铁，以及赤峰市元宝山区法院执行局沟通协商，寻找促成和解的合适时机与方式。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数十次的电话联系后，2021年底，李铁终于回到家乡赤峰市，向元宝山区法院申请自愿放弃所主张的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等全部款项。不久后，雷红的律师寄来了撤回监督申请书。我悬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下了。

“我不希望一直被困在100万元的讨债中。这几年，因为这笔债让两个家庭不堪重负。疫情发生后，我看到了很多的悲欢离合。放弃，是给别人一个机会，也是给自己一个机会。”和解后，李铁这样说。

雷红的律师则表示：“没想到检察官不仅讲法，也讲情，通过一个案子让我对‘检察’二字有了新的认识。”

这个案子对于我来讲不过是众多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中普通的一个，但它告诉我，在监督办案中要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始终，综合考虑具体案情和当事人的心理和处境，多想一步，能动履职，不仅要做到依法结案，更要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公 告】
检察日报 2022年6月8日（总第9897期）

曹玉军：本院受理李文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1560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爽：本院受理胡宝丹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498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叶伟（身份证号码429004**0373）**：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陕0723民初12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杨理康（身份证号码612323**0217）**：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陕0723民初12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军：本院受理白忠彦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姜继潜：本院受理梁巧玲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627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

李国华：本院受理张井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李开华：本院受理俞安县德友汽车租赁服务部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贵定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嘉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家建：本院受理贵州省美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段敬祥、阮秀花：院李萍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豫1402执154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告知书，责令你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本院（2021）豫1402民初923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本案查封段敬祥名下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长江路南侧公路段家属南楼2单元3层东房产。特此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中泰达建筑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廊坊正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城支行诉你们、河北正通泡沫玻璃有限公司、河北金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廊坊义诚化工有限公司、大城县驰程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崔玉驰、崔曜鹏、崔少谦、李月霞、大城县东窑头胜环保温材料销售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合肥恒玖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兴鑫原能（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望玉保温材料销售部诉廊坊禄星商贸有限公司及你们、镇江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正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山东万和中盛幕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绿通保温材料销售部诉廊坊汇隆金通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及你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申燕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2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潘学兵：本院受理张粉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洁：本院受理纪春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柏跃德：本院受理李传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1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袁之健、张永珍、袁锡福、文荣会：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作出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庄琛媛：本院受理朱惠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海洋：本院受理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惜龙：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雷陈云：本院受理陈智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智平、林平：本院受理颜婷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金玲：本院受理陈利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利与杨金玲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诚炫：本院受理漳州九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5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建凯：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3274号漳州九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惜龙：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雷陈云：本院受理陈智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智平、林平：本院受理颜婷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徐登然、潼平市鑫鹏物流有限公司：原告郝先伟诉你们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蒋国胜：本院受理陈南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祁伟杰：本院受理范国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管谢娟：本院执行叶孝旭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熊立华：本院受理罗顺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猴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吴仕乾、向达进：本院受理贵州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仕乾、第三人向达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徐登然、潼平市鑫鹏物流有限公司：原告郝先伟诉你们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潮：本院受理任小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